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翊东）
本人黄翊东，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
律、法规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现
将202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黄翊东，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博士。现为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教授、清
华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美国工程院外籍院士、美国光学学会会士（Fellow of
OSA），兼任中国光学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电子教育学会副理事长、高等教育分会副
会长、ACS Photonics杂志副主编、本公司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NEC光-无线器件研究所特聘研究员、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副系主任、系主任，
曾兼任清华大学天津电子信息研究院院长。
（二）独立性情况
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
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
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10次董事会（现
场出席1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9次会议，没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形），亲

2

自参加3次股东大会。经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判断和认真审议，本人均
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4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事规则》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于提交董
事会的议案，本人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详细
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明确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
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事
前对公司2024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为公司
开展正常经营所需，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
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24
年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均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4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
度报告及季度报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
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公告。本人仔细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
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及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公司定期
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
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3、分拆子公司上市情况
2024年，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微”）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本人认为：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合理性及可行

3

性，本次分拆将对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公司全体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
利益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本
次分拆后，公司与歌尔微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
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况。
4、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及调整情况
2024年，董事会根据已发布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
发布了相关进展或调整事项相关公告。经审核，本人认为，前述计划的进展和调整
事项符合相关草案和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进展实施及调整程序
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未涉及的事项
2024年，公司未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
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事项。
6、其他工作情况
2024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4次，没有委托或缺
席的情况。本人对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分拆所属子公司等
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均投同意票。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年严
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歌
尔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应参
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5次，亲自出席会议5次，没有委托或缺席的情况。本人对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的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或事项
进行认真审核，并积极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意见或建
议，使董事会决策更具科学性。
四、现场工作的情况

5

4、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不存在拒
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或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
5、公司给予本人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本人不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
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

6

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履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加强法律、法规和知
识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
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黄翊东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